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悉，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於112年4月25日清晨發生大火，造成9死14傷慘劇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12年4月25日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華公司）彰化廠於清晨發生大火，造成9死14傷慘劇。經調閱彰化縣政府、內政部及勞動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日偵查終結並認定該廠消防編組形同虛設、未落實消防演練等情，爰將聯華公司及其彰化廠3名人員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涉嫌過失致死、過失致重傷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¹。本院再於同年3月15日詢問彰化縣政府及該府消防局、建設處及勞工處，以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等相關人員，經據各機關函復、詢問前、後提供卷證等資料，已調查完畢，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聯華公司彰化廠於112年4月25日發生大火，因防火門未關閉等因素導致濃煙迅速竄升、阻礙救災，然查該廠自81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93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且「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88年6月29日修正發布）早已要求主管機關就營業場所全面清查及檢查，惟該府於本院調查時仍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¹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8134號、第21512號。

使用人責任」、「善意提醒，非執行作為依據」、「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及安全門反鎖情事，皆屬建築物使用人管理維護行為」等內容飾詞卸責，甚且事發後該府清查轄內16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有4家工廠於112年以前無公安申報紀錄，2家屬違章工廠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顯然彰化縣政府疏於執行轄內工廠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及檢查，容任轄內高風險食品工廠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怠未依法執行公安檢查及申報，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已分別明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3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又內政部依建築法第77條第5項規定訂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公安辦法）。查公安辦法第5條及附表一已明定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下稱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故屬該附表規定範圍者，自應依規定辦理標準檢查。

(二)依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彰化縣消防局火場搶救報告書指出，本案火災發生後，因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濃煙迅速竄升，導致現場救災阻礙、煙熱無法有效排除等情，摘述如下：

1、112年4月25日凌晨6時35分40秒（監視器時間，

較正常時間快10秒，下同)聯華公司彰化廠現場人員發現廠房內直立式油炸鍋溫控系統故障，持續加溫因而油鍋冒煙，雖前往關閉瓦斯，惟未完全關妥瓦斯供應，該直立式油炸鍋於同日凌晨6時36分49秒起火燃燒，廠內人員期間試圖撲滅火勢未果且火勢失控後，於同日6時44分27秒下達A棟2樓疏散指令。

- 2、彰化縣消防局於6時45分接獲報案，火場搶救過程中有「3樓安全門反鎖無法進入(7時46分)」、「現場救災阻礙因素：濃煙及高溫竄入員工受困樓層：現場濃煙由建築物2樓竄入4樓，導致4樓濃煙密布、高溫蓄積，且通往陽台戶外空間的門亦上鎖，僅特定人知道開鎖密碼，造成受困員工逃生困難，影響整體救災行動。」、「火場煙熱無法有效排出：建築物內部空間複雜且對外窗及門的位置，無法讓內部煙熱有效排出，加上頂樓鐵皮覆蓋，導致現場濃煙及高溫蓄積，影響搶救行動。」
- 3、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摘述：「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濃煙沿A棟2樓樓梯間及貨梯迅速竄升至A棟4樓走廊並進入作業區，而聯華公司長期未主動申報公共安全檢查……」。

(三)經查，聯華公司彰化廠領有彰化縣政府核發(81)彰工管(使)字第024102號及(89)彰工管(使)字第0040375號使用執照，於82年4月22日核准工廠登記，登載建築物用途及類組別為廠房(C1)、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據前揭規定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應每年申報1次，彰化縣政府查復依內政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係採主動申報列管方式管理，該廠自領得使用執照迄112年4月25日止前無辦

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並查復其原因如下：

- 1、建築法第77條明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責任，主管機關依申報檢查簽證結果執行複查。
- 2、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資料，其中加強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D-1、D-5、F-1、F-2、F-3、H-1等類組²，並未包含C類組（工廠類）。至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部分，以往主要針對閒置使用大樓及違章建築，結合消防與目的事業單位，透過聯合稽查方式加強稽查輔導。
- 3、每年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加強檢查建築物使用類組等場所辦理聯合稽查，非加強類組以申報抽複查為管理方式，並輔以人民舉發共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彰化轄內工廠登記（C類工廠）約有12,360件，爰C類工廠稽查以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為優先稽查對象，該府訂有彰化縣政府受理違章建築檢舉要點，由人民舉發共同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4、聯華公司彰化廠屬應每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類組建築物，惟迄至火災事故發生均無辦理紀錄，該府於112年5月15日裁處新臺幣（下同）30萬元整。

（四）惟查，彰化縣政府前於93年6月1日³要求轄內相關場

² D-1：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D-5：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F-1：供醫療照護之場所。F-2：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F-3：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H-1：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³ 府建使字第0930104407號函。

所(含聯華公司彰化廠)應於93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逾期未辦理者將依建築法規定處以罰鍰。可證彰化縣政府早已知悉並列管聯華公司彰化廠且要求申報,然迄案發日止,該廠均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該府當時未能持續追蹤、依法處理並列管,於本院調查後,彰化縣政府仍辯稱:「主管機關主動通知為善意提醒,非執行作為依據,民眾仍應依法辦理,主管機關依申報檢查簽證結果執行列管及複查。本案原公安申報通知自93年距今已約20年,在人員更迭、行政組織變更下,已查無93年6月1日檔案資料。」等云云,殊不足取。

- (五)再者,「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於88年6月29日修正發布第2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提供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資料,全面清查及檢查……。」依其內容可知,當時即規範要求就「營業場所資料,全面清查及檢查」,而非僅止於「閒置大樓或違章建築」,此據內政部查復及本院詢問時表示:「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可以由建築執照管理依使用用途類組與規模條件勾稽比對產出應辦理公安申報之清冊,亦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清冊進行比對納管或經由陳情檢舉發現應辦理公安申報之場所。」、「業者應要主動申報,主管機關應掌握應申報名冊,並提醒業者申報。」等內容,益證該府雖於93年間已掌握未辦理公安申報之工廠名單,卻未積極要求辦理,致未能督促業者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確有違失。另彰化縣政府查復:「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及安全

門反鎖情事，皆屬建築物使用人管理維護行為」等云云，悉屬飾詞卸責，亦不足採。

(六)續以，因本案凸顯食品類工廠之公安風險，彰化縣政府為防止再有類似災害發生，於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納入高風險大型食品加工廠聯合稽查，清查轄內16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有4家食品工廠於112年以前無公安申報紀錄，2家屬違章工廠仍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顯見彰化縣政府疏於執行轄內工廠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及檢查，容任轄內高風險食品工廠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怠未依法執行公安檢查及申報，罔顧公共安全。

(七)綜上，聯華公司彰化廠於112年4月25日發生大火，因防火門未關閉等因素導致濃煙迅速竄升、阻礙救災，然查該廠自81年間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而彰化縣政府曾於93年間函文要求該廠依建築法規定辦理申報，卻未持續追蹤並依法處理，且「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88年6月29日修正發布)早已要求主管機關就營業場所全面清查及檢查，惟該府於本院調查時仍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責任」、「善意提醒，非執行作為依據」、「無人關閉梯間防火門及安全門反鎖情事，皆屬建築物使用人管理維護行為」等內容飾詞卸責，甚且事發後該府清查轄內16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其中有4家工廠於112年以前無公安申報紀錄，2家屬違章工廠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顯然彰化縣政府疏於執行轄內工廠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及檢查，容任轄內高風險食品工廠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怠未依法執行公安檢

查及申報，罔顧公共安全，確有違失。

二、聯華公司彰化廠依消防法第13條及相關規定，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彰化縣消防局核備，惟該廠於災前未落實對正式員工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之防火教育訓練，其自衛消防編組更形同虛設。而彰化縣消防局已於107年、109年、110年及111年迭次建議該廠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該廠無視其建議且未依消防防護計畫落實辦理，已違反消防法第13條規定，惟彰化縣政府竟以：「依書面提供改善建議行政指導之方式，建議業者強化前揭防火管理相關事項，並不具有強制力」等云云置辯，事發後方依消防法規定要求改善，顯見彰化縣消防局未切實要求業者落實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輕忽消防防護計畫對火災預防之重要性，任由該公司虛應故事，確有怠失。

(一)依消防法（84年8月11日修正公布）第13條規定⁴及消防法施行細則（108年9月30日修正發布）第15條⁵規定略以，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⁶次依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

⁴ 消防法（84年8月11日修正公布）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⁵ 消防法施行細則（108年9月30日）「第15條：「本法第13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二、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1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三、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四、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五、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六、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七、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八、防止縱火措施。九、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十、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⁶ 本案發生後，消防法再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第13條及其修正說明略以，消防防護計畫係由防火管理人就其場所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用火及用電使用情形，規劃其員

業務注意事項(109年7月3日修正)第4點規定略以，場所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實施10日前，管理權人應填具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向消防機關提出，消防機關得適時派員前往指導，並應提醒管理權人配合於訓練結束翌日起14日內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消防機關備查。

(二)據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聯華公司自衛消防編組形同虛設，摘列如下：

- 1、依據聯華公司彰化廠消防防護計畫書……蔡○○領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明知身為防火管理人(所謂「防火管理制度」，乃是為防止及預防公共場所發生火災，消防法於是要求管理權人應指派高階幹部接受適當消防講習訓練，並於合格後遴派為防火管理人)，防火管理人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彰化縣消防局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包含監督、指導防火管理人推動防火管理業務)，其中業務包括應對新進人員、正式員工(每年2次以上)、工讀生、臨時人員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防災教育，使其等澈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從業人員之任務，且上開規定亦為負責彰化廠之防火管理業務及指導、監督防火管理上必要業務推動之管理權人即鄭○○明知且應負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鄭○○竟放任蔡○○僅從事聯華公司彰化廠消防設備管理、維護，而任由蔡○○

工執行平時自主防火安全檢查；並依場所組織人力就其白天、夜間及假日上班等人員予以自衛消防編組，並定期或不定期加強訓練，以提升場所自主整備及應變能力；且消防防護計畫因其場所人員異動或設備設施等改變時，皆須滾動式檢討修正，以使其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更合理可行。因此，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之始，為場所內人員較瞭解其是否合理可行，消防人員為該消防防護計畫推動執行後，於平時消防檢查至現場評估方能確認其執行情形，爰將所定「核備」修正為「備查」。

將消防防護計畫、防災教育職責交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邱○○、楊○○協助填寫、辦理，鄭○○、蔡○○除不知負責附表一所示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為何人，亦未曾對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落實指導、監督，致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亦不知道必須擔任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乙事，遑論期待其等有踐履相關責任義務之可能性，亦使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形同虛設，且聯華公司亦疏未落實對日、夜班執勤等正式員工及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落實每年施以兩次以上防火教育訓練，致部分日、夜班執勤員工及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不曾參與防火教育訓練，部分參與訓練者亦未能充分落實演練及知悉防火教育訓練內容，因而不具備基礎因應火災危害知識與應對能力。惟鄭○○、蔡○○卻於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填載均依規定辦理，而與現況不符，且聯華公司、鄭○○、蔡○○均無視彰化縣消防局於111年2次建議模擬夜間及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未曾落實辦理演練。

- 2、鄭○○於同日凌晨6時44分27秒，因火勢失控而對2樓員工下達疏散指令，然同日凌晨6時36分49秒起火直至同日凌晨6時44分27秒下達A棟2樓疏散指令，期間長達7分38秒，鄭○○未曾指示A棟2樓員工通知聯華公司彰化廠其他樓層之員工發生火災應逃生，亦未指示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依程序進行火警廣播警示，且當天在場之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亦因不知自己職務內容及未經過訓練，未能發揮功能。

(三)彰化縣政府受理轄內消防防護計畫書之相關審查作

業及本案聯華公司彰化廠之執行情形：

- 1、彰化縣消防局於109年10月13日訂有受理審查消防防護計畫書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標準作業程序，針對相關審查注意事項及常見缺失、常見不合理之處，由各消防單位辦理書面審查，不符規定者，退還業者修正其防護計畫書。
- 2、聯華公司彰化廠前於111年度提報變更管理權人，重新制定消防防護計畫送交轄區(北斗)消防分隊受理，曾於111年4月29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退件並通知重新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該場所修正後由該縣消防局轄區第四大隊於111年5月15日核備。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聯華公司自訂消防防護計畫之審核結果?)有，因為他們原先就是照範本送，但他們是24小時作業的，所以有退請他們補上夜間的演練。」
- 3、針對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部分除採書面審查外，考量消防人力配置與各項勤業務量以及場所特性，有針對場所有提出派員指導申請需求者，由轄區派員現場指導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提醒管理權人於訓練結束後依限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備查；該縣消防局將指導夜間、假日人員，模擬演練假日、夜間應變程序，若有未執行者，立即要求改善。本案聯華公司彰化廠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內容，歷年前揭場所於提報表敘明不需該縣消防局派員指導，依法製作成果冊依限報請彰化縣消防局轄區分隊備查，符合規定。

(四)惟查彰化縣消防局已於107年、109年、110年及111年迭次建議該廠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且據上開起訴書指明聯華公司彰化廠之

防火管理作為之缺失，尤以聯華公司未落實正式員工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每年施以兩次以上防火教育訓練，部分成員更不曾參與防火教育訓練，聯華公司無視彰化縣消防局建議事項更未曾落實辦理，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調查時查復：「因考量該場所演練內容，建議場所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部分，係參考該場所實有編列夜間及假日人力編組，爰於收到演練成果書面資料時，依書面提供改善建議行政指導之方式，建議業者強化前揭防火管理相關事項，並不具有強制力。」等云云，顯見彰化縣消防局未有積極作為，再以消防法(108年1月7日修正公布)第40條⁷明定：「違反第13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至本案場所於112年4月25日火災發生時，因未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於火災發生時執行避難引導行動及落實執行防災應變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法第13條規定，該府消防局方依消防法第40條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可證彰化縣消防局未能依法積極要求業者落實自衛消防編組及演練事宜，任由該公司虛應故事。

(五)綜上，聯華公司彰化廠依消防法第13條及相關規定，應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彰化縣消防局核備，惟該廠於災前未落實對正式員工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之防火教育訓練，其自衛消防編組更形同虛設。而彰化縣消防局已於107年、109年、

⁷ 修法理由：為使場所管理權人重視消防防護計畫之執行，提高全民防火意識並時時提高救災警覺，以加強防災應變能力，為免場所管理權人忽視第13條之規定，特修改第40條增加行政罰則。

110年及111年迭次建議該廠模擬夜間、假日人力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該廠無視其建議且未依消防防護計畫落實辦理，已違反消防法第13條規定，惟彰化縣政府竟以：「依書面提供改善建議行政指導之方式，建議業者強化前揭防火管理相關事項，並不具有強制力」等云云置辯，事發後方依消防法規定要求改善，顯見彰化縣消防局未切實要求業者落實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輕忽消防防護計畫對火災預防之重要性，任由該公司虛應故事，確有怠失。

三、聯華公司彰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彰化縣消防局於災前未曾有審查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資料，惟該廠依建築法第5條相關規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彰化縣政府既已於93年6月1日函文要求聯華公司彰化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顯示已知悉並認定該廠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卻未檢討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與法令不符情形，亦未依消防法第10條規定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核有違失。

(一)按消防法第10條規定：「(第1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第2項)依建築法第34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第3項)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該條於84年7月12日修正理由為：「一、本條新增。……四、第3項明定依建築法所列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情形者，亦應檢討設置其消防安全設備。」次按建築法第5條規定：「本法

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再依內政部99年3月3日⁸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亦明定：「……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75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 (二)彰化縣政府查復，依據本案建築物使用執照⁹所載，均標示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案無消防機關審查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資料。本案當初使用執照雖標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惟彰化縣消防局一發現該場所規模已達相關規定時，即依消防法規定落實要求消防法各項規定，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場所類別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歸類為丁類場所-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及第一種檢查（專責檢查小組執行）。
- (三)惟查，聯華公司彰化廠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總樓地板面積為4,915.58平方公尺，依上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惟其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已與法令規範未符，且彰化縣政府既已於93年6月1日函文要求聯華公司彰化廠辦理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顯示已知悉該廠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卻未檢討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與法令不符情形，亦未能依消防法第10條規定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四)綜上，聯華公司彰化廠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為「非

⁸ 內政部64年8月20日台內營字第642915號函訂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17點規定：「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37.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該部於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自99年4月1日生效（現行規定）。

⁹ (81)彰工管(使)字第024102號及(89)彰工管(使)字第0040375號。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彰化縣消防局於災前未曾有審查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資料，惟該廠依建築法第5條相關規定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彰化縣政府既已於93年6月1日函文要求聯華公司彰化廠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顯示已知悉並認定該廠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卻未檢討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與法令不符情形，亦未依消防法第10條規定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核有違失。

四、聯華公司彰化廠管理權人為減少誤報頻率而將A棟4樓走廊之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更換為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顯然無視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要求，恣意妄為，縱使彰化縣消防局檢討後認定該探測器視為額外設置，然對於業者任意變更不符設置標準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討防範作為。而本案火災時消防排煙系統未能有效啟動進行排煙，彰化縣消防局推斷為排煙閘門故障狀態所致，而依該廠最近1次（111年10月7日）檢修申報書列有探測器故障、排煙閘門未開啟及手動啟動開關故障等項目，預估1個月改善完成，但由本案火災可知該廠怠於修繕消防安全設備，彰化縣消防局亦因尚未排定複查，不利有效督促業者改善，危及公共安全，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已於112年3月1日修正第9條，要求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立即改善及合格申報，藉以縮短消防安全設備損壞之空窗期，消防署應偕同地方主管機關督促場所管理權人確實辦理，尤應避免有擅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情形，以確保公共安全。

（一）依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依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並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

全設備，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次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略以，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應就現場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逐項進行檢查。各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強度，據以執行。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申報抽複查，應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執行檢查工作。再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規定：「(二)複查方式1. 確認性複查：……2. 專業性複查：……(2) 專業性複查時，應以查閱檢修報告書、詢問及實地測試等方式，執行下列事項……B. 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視轄區狀況，進行重點抽測，其必要抽測項目如下：……(G)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對火警受信總機進行測試，於一處測試警鈴音響音壓及用加煙（或加熱）試驗器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每3層至少測試2個）。……(J) 排煙設備：使用風速計於最高樓層及最低樓層之機械排煙進行測試。」消防主管機關係依現場實際用途、樓層、面積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者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後之標準。現場消防安全設備如不符合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

(二)彰化縣政府查復本案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執行情形如下：

- 1、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本案近5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情形說明如下：本案建物分別於108年12月01日、109年10月23日、110年10月15日、111年10月7日完成檢修申報，其中110及111年檢修申報書中消防安全設備缺失部分，依規定附有改善計畫。彰化縣消防局分別於108年2月13日、109年2月18日、109年12月4日、111年4月1日前往實施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已依法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並於111年5月17日複查改善完成。該廠近5年未有不符規定而通報建築或事業主管機關情形。
- 2、本案建物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強度係依彰化縣消防局110年12月16日¹⁰修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執行計畫」規定辦理，其第肆點：複查對象訂定甲類以外場所每2年至少實施專業性複查1次以上。
- 3、彰化縣消防局於案發前最近一次複查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 111年4月1日實施之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針對現場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項目，進行抽測，項目計有滅火設備(滅火器、室內外消防栓設備)、警報設備(火警自、手動警報設備)、緊急電源(發電機)、避難逃生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排煙設備)，未發現不實檢修之虞，惟抽查時發現場所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發電機耐燃

¹⁰ 彰消預字第1100037541號函。

耐熱配線不符合規定，A棟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部分迴路斷線、探測器損壞或拆除，B棟2、3F部分區域未防護，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

(2) 111年5月17日針對111年4月1日限期改善通知單所列檢查不合格之處複查其改善情形，請場所代表人員陪同，原缺失已改善完成。複查係針對當下設備檢查功能是否正常，至於消防安全設備平時管理，依消防法規定應由場所管理權人維護。

(3) 另該場所111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書，彰化縣消防局於111年10月7日完成受理，112年4月25日場所火災前尚未排定111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書專業性複查。

(三) 惟據本案起訴書指出：「聯華公司彰化廠A棟2樓配料室、A棟3樓、A棟4樓之員工因過往A棟廠區火災警鈴時常誤響（頻率每月誤報數次），且欠缺防災教育訓練，聽聞警鈴認為係火災警鈴誤報，且無人工廣播或員工通知發生火災而未有動作……，且彰化廠為減少誤報頻率而將A棟4樓走廊之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更換為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使A棟4樓未能即時偵測走廊之濃煙，A棟4樓消防排煙系統亦未能有效啟動進行排煙。」本案重大職災報告書內容亦指出：「4樓作業區並非火災發生地，加上室內作業溫度控制在15°C以下，未有溫度陡升或超過70°C以上觸發差動式局限型探測器及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啟動，且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主要設置於通道上亦未有觸發啟動排煙系統，造成濃煙蓄積於廠房4樓，漫延至4樓各個區域。」「肇災4樓作業區內未設置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且通道上所設之偵煙式

局限型探測器又失效，未觸動4樓之消防排煙系統等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等內容，均顯示聯華公司彰化廠消防安全設備未有妥善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且任意更換探測器種類致排煙系統失效。

- (四)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14條、第118條及第122條規定略以，探測器應依裝置場所高度，選擇探測器種類裝設，走廊或通道應就偵煙式或熱煙複合式探測器選擇設置，應每30公尺步行距離至少設置1個。再據彰化縣政府查復，本案110年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書A棟4樓走廊均為偵煙式探測器，計8個；111年9月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書顯示，其中1個變更為定溫式探測器，其餘6個屬偵煙式探測器¹¹，依111年檢修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於113年3月21日談話筆錄表示：「A棟4樓走廊之偵煙式探測器為偵煙式探測器二種。」又該走廊平均設置3個偵煙式探測器二種，即達設置標準要求，該場所申報書顯示之偵煙式探測器數量6個，高於要求數量。因此，該場所4樓「走廊」設置有6個偵煙式探測器二種，另外1個定溫局限型探測器部分，可視為場所應設偵煙式探測器數量以外之自行額外增設，整體仍達設置標準警報設備要求等內容，至於該廠自行變更探測器理由，依該公司資深經理代理廠長於113年3月22日談話筆錄表示：「印象中走廊有6或7組探測器，好像有1組較容易誤報，因為這組隔壁是煮麵區，備料動線開關門容易有煙進出，煙是蒸氣，容易影響誤報，下班清潔機台時會用蒸氣消毒，也會影響誤報，所以本公司111年檢修(111年9月27

¹¹ 經審視聯華公司彰化廠110年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書A棟4樓走廊計8個偵煙式探測器，但111年9月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書僅A棟4樓走廊列有7個探測器(1個定溫式、6個偵煙式探測器)。

日)前更換成定溫式。」依此可知，聯華公司彰化廠管理權人無視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要求，恣意妄為，縱使彰化縣消防局事後檢討認定該探測器為額外設置，然消防主管機關對於業者任意變更不符設置標準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討防範作為。

(五)另有關消防排煙系統失效原因，彰化縣政府以本案場所111年檢修申報書顯示，A棟4樓走廊7個火警探測器中，有3個無動作、排煙閘門未開啟，鑑於現場走廊探測器尚有4個偵煙型探測器具備功能，濃煙蓄積下依理論仍可正常偵測火災濃煙，排煙系統不至於未能啟動，且依111年檢修申報之消防專技人員於113年3月21日談話筆錄表示：「A棟4樓走廊(17迴路)的偵煙式探測器確定可以開啟排煙設備(40迴路)，檢修當時該排煙閘門未開啟可能原因為閘門的馬達損壞或閘門葉片卡死或閘門馬達未送電，導致無法抽風，檢查後未委託本人維修。」據此推斷排煙系統未能啟動本為排煙閘門故障狀態等內容。據查聯華公司彰化廠111年10月7日檢修申報書中消防安全設備缺失，包括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中探測器故障數量高達48只(總數量168只)、排煙閘門未開啟及手動啟動開關故障，預估完成改善期限為1個月。但本案於112年4月25日發生大火且排煙系統失效，可知該公司怠於修繕消防安全設備，而彰化縣消防局於火災前尚未排定111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書專業性複查，顯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與專業性複查，時間落差達半年以上，致難以確認設備設置情形或進行測試，不利有效督促業者改善，應檢討改進。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已於112年3月1日修正第9條規定略以，檢修結果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立即改善，並

檢附改善完成之證明文件，但立即改善有困難者¹²，得先行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代之。其目的旨在藉由要求合格申報以縮短消防安全設備損壞之空窗期，消防署應偕同地方消防主管機關督促場所管理權人確實辦理，尤應避免擅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以確保公共安全。

(六)綜上，聯華公司彰化廠管理權人為減少誤報頻率而將A棟4樓走廊之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更換為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顯然無視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要求，恣意妄為，縱使彰化縣消防局檢討後認定該探測器視為額外設置，然對於業者任意變更不符設置標準之消防安全設備，應檢討防範作為。而本案火災時消防排煙系統未能有效啟動進行排煙，彰化縣消防局推斷為排煙閘門故障狀態所致，而依該廠最近1次（111年10月7日）檢修申報書列有探測器故障、排煙閘門未開啟及手動啟動開關故障等項目，預估1個月改善完成，但由本案火災可知該廠怠於修繕消防安全設備，彰化縣消防局亦因尚未排定複查，不利有效督促業者改善，危及公共安全，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已於112年3月1日修正第9條，要求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立即改善及合格申報，藉以縮短消防安全設備損壞之空窗期，消防署應偕同地方主管機關督促場所管理權人確實辦理，尤應避免有擅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情形，以確保公共安全。

五、聯華公司彰化廠大火致重大傷亡，凸顯彰化縣政府未能落實執行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法第10條

¹² 僅限所列情形：(一) 集合住宅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應經召開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程序。(二) 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應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之程序。(三) 其他經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之事由。

規定，未能有效督促業者確實辦理消防防護計畫及演練，然內政部為建築法、消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其督導考核項目卻未能切實反應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落差，甚且本案彰化縣政府之考核成績連年低落，可見督導作為難見成效，應檢討改進。內政部於本案事發後已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工廠消防安全管理等提出因應作為，應確實督導辦理，以維建築法及消防法揭示維護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立法意旨。

(一)聯華公司彰化廠大火致重大傷亡，經調查聯華公司彰化廠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迄案發日止未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未落實對正式員工及自衛消防編組成員之防火教育訓練、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與法令不符且未能依消防法第10條規定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等情，凸顯彰化縣政府未能落實執行建築法及消防法相關作為，有悖建築法、消防法第1條揭示建築管理、預防火災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立法意旨（如前述調查意見）。

(二)彰化縣政府就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情形表示，轄內近三年申報備查案件每年約2,000件，按彰化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執行要點規定，複查率應為35%以上（約700件），近年公安抽複查件數均為1,200件，複查比率達60% > 35%，並已提出檢討作為¹³，惟據本案調查得知，聯華公司彰化廠及該府清查轄內16家高風險食品工廠公安申報情形就有6家未申報（其中2家屬違章工廠須依工

¹³ 1、針對轄內各大工業區進行全面清查盤點、聯合稽查，同時加強高風險建築物查察與裁罰（樓地板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2、清查應申報未申報場所，於113年度彰化縣政府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申報案件（抽）複查作業勞務委託採購案，納入未申報公安場所檢查計200件。3、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場所清冊後，由系統比對公安申報情形，並據以辦理聯合稽查。

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是以相關工廠既從未列管在案，其複查比例之統計資料已不具參考意義。對類此情形，內政部查復有關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執行及其督考作為，如下所示：

- 1、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10點為內政部辦理年度督導計畫之評核依據。據此訂頒有年度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納入「主動通知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逾期未辦理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比例」、「各目的事業未立案清冊納入列管場所情形」、「列管場所總數與申報合格比例」、「實際申報經查核合格，予以備查場所複查比例」、「未申報、申報不合格及複查不合格場所處分比例」、「未申報、申報不合格及複查不合格場所改善完成比例」等項目，督導成績函送受考核單位列入年終考績獎懲，同分組考核成績未達60分，或考核單位視評分結果認有輔導必要之受考核單位，選定作為專案輔導之對象。
- 2、 查彰化縣政府110年度考核成績為丙等（61.54分），111年度為丁等（58.64分），112年度為丙等（66.92分），內政部依督導考核計畫五、（二）、2辦理專案輔導，訂有「內政部111年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專案輔導計畫」，該部於111年11月18日於彰化縣政府辦理「內政部111年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專案輔導」，會議結論：「1. 轄內相關會議勇於提案，尋求府內一級主管支持；2. 公安業務之裁罰標準應明確訂定，廣為宣傳落實執行；3. 提升相關業務人員之法規素養；4. 法令研習、教育宣導、說明會之辦理；5.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橫向配合運

用。」

3、以本案自始未納入申報之列，內政部將研議納入以下項目調整及作為：

- (1) 要求各主管建築機關應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每年建立並更新公共安全標準檢查應申報場所案件清冊，以建立確實完整之應申報對象清冊，避免應申報場所未申報標準檢查衍生公安事件。¹⁴如未與各目的事業主管建築機關逐年更新清冊者，採外扣分方式辦理，並持續加重扣分程度。
- (2) 函¹⁵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爾後如有辦理各類目的事業評鑑考核時，請將是否按時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項目納入。
- (3) 建置新建管系統與新公安申報系統強化建物管理。
- (4) 強化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之積極作為：受考核單位如經連續2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1.2倍者，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予以加倍。考核成果將由內政部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藉由輿論促使地方政府首長重視並督促積極辦理。

(三)另有關本案工廠火災事件，凸顯場所防火管理制度之風險意識及初期應變的重要性，彰化縣政府辦理

¹⁴ 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字第1130802500號函檢送之「114年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業務督導考核計畫」(如附件3)已增加「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防單位辦理更新列管情形」考核項目及配分，以考核年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防單位辦理以下事項：1. 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防單位取得列管清冊並比對更新公安申報場所以下類組：A-1、B-1、B-4、C、D-5、E、F-1、F-2、F-3、H-1。2. 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立案清冊：(1) 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立案清冊中應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場所數。(2) 應申報場所已納入列管場所總數。(3) 已納入列管場所比例。

¹⁵ 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建字第1130803145號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爾後如有辦理各類目的事業評鑑考核時，請將是否按時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項目納入。如未有依規定申報公共安全檢查或申報結果不合格之情形，請通知該場所所轄之主管建築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該部。

轄內大型食品加工廠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示範觀摩演練、訂定「強化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實地抽查計畫」¹⁶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辦理工廠消防安全宣導座談會、推動防火意識企業文化、運用網路廣為宣導工廠防火知識等作為。消防署則就本案有關防火管理制度缺失部分，查復相關作為如下：

- 1、防火管理制度規範一定規模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及違反法令之罰則，並訂定函頒消防防護計畫範例，供各該應施防火管理場所參考並依其場所特性落實踐行。
- 2、消防署於112年4月25日函¹⁷請各消防機關轉知並督導轄內工廠落實防火管理，並加強各項日常檢查、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強化場所員工之消防安全知識。
- 3、消防署針對場所列管、檢修申報執行情形、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防火管理及各類違法案件等執行情形之自主評核表，就現行實務執行情況全面性檢討修正，於112年9月11日函¹⁸送「各消防機關112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予各消防機關，督促各消防機關落實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業務，並將於113年5月10日完成112年度火災預防業務督導評核作業。
- 4、於112年11月21日函¹⁹頒「內政部消防署112-113年針對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計畫」，各消防機關計列管4,886家高風險場域工廠，除無法執行檢查者計59家²⁰外，檢查合格者計

¹⁶ 113年3月21日彰消預字第1130008323號函。

¹⁷ 消署預字第1120500730號。

¹⁸ 消署督字第1121200069號。

¹⁹ 消署預字第1120400464號。

²⁰ 因停(歇)業、搬遷、尚未使用等情形。

4,383家，合格率90.8%，一項以上不符規定計444家。其中已改善216家並複查合格，不合格場所尚餘228家，持續追蹤列管中。

- 5、其他：增列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消防法第35條）、修訂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完備消防安全設備管理、加強工廠自主管理、推動工廠公共安全、112年成立輔導團辦理工廠火災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輔導、推動企業強化自主防救災作為（消防ESG永續報告書納入減災項目、保險措施促使強化防救災作為）、研議推動工廠緊急應變小組制度等。

（四）基此，聯華公司彰化廠大火致重大傷亡，凸顯彰化縣政府未能落實執行轄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法第10條規定，未能有效督促業者確實辦理消防防護計畫及演練，然內政部為建築法、消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其督導考核項目卻未能切實反應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落差，甚且本案彰化縣政府之考核成績連年低落，可見督導作為難見成效，應檢討改進。內政部於本案事發後已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工廠消防安全管理等提出因應作為，應確實督導辦理，以維建築法及消防法揭示維護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立法意旨。

六、聯華公司彰化廠火災起因為該廠立式油炸機之瓦斯供應控制電磁閥故障未能關斷瓦斯供應，且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阿瑪士KP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自動啟動裝置失效。其油炸機台設備之設置預防火災設備由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簡易滅火設備雖有消防法管制，但因本案建物非列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場所，而無須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凸顯該項設備及自設簡易滅火設備由事

業單位自行設置及維護，各依法令管制，內政部、勞動部及彰化縣政府卻未能督促業者檢討其設備因損壞或設置不當而衍生之火災風險，確有未當，再於災後已提出工廠自設滅火設備之輔導、抽測計畫及管理機制等作為，均待切實執行，以自源頭防範並阻斷火災之發生。

(一) 經查，本案彰化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112年5月22日)指出起火原因研判略以：「本案火災原因無法排除立式油炸機瓦斯控制閥故障無法阻斷瓦斯供給，使底部爐排持續加熱油槽造成油品發煙裂解並燃燒，進而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故本案火災原因無法排除機械因素造成火災之可能性。」、「立式油炸機台有設置自動滅火設備，油炸機台上方有設置自動滅火設備噴頭，滅火器本體在旁邊，我不清楚火災發生時自動滅火設備有無作動……有發現立式油炸機台上方的金屬燒斷，正常應該是會啟動自動滅火器……發現本體藥劑都還在，表示未放射……」等內容、本案勞動部查復本案重大職災報告書內容摘述：「聯華公司彰化廠2樓油炸區所設置立式油炸機，雖電磁閥電源已關閉，因瓦斯供應控制電磁閥故障未能關斷瓦斯供應，使爐火持續加熱致油溫持續上升至大豆油分解溫度致產生大量油煙，當油溫再持續被加熱到自燃溫度(330°C)以上時油煙發生閃火燃燒，又因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阿瑪士KP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自動啟動裝置失效，手動拉環又無人拉起啟動、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只短暫表面滅火，無法降低大豆油內部油溫到自燃溫度以下……」等內容。

(二) 本案起火原因與設備(油炸機台)之相關管制法令、應配置之消防安全設備或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措

施等失效有關，對此，彰化縣政府及勞動部說明如下：

1、彰化縣政府查復，本案建物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條第2項規定²¹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之場所。排油煙管及煙罩是否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依上開規定係由場所類別及規模判定，尚非油炸機台即應設該設備，另針對油炸機設備設置相關規定，涉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該府勞工處僅負責協助輔導及宣導，有關設備設置及檢查權屬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權責。

2、勞動部就業管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查復如下：

(1) 本次火災發生為立式油炸機之瓦斯供應管路電磁閥故障，致油炸槽內高溫大豆油產生油煙發生閃火燃燒引發火災。雇主對於勞工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6條規定²²，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

(2) 本案雇主於作業區多處有設置二氧化碳滅火器、阿瑪士KP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差動式局限型探測器、定溫式局限型探測器、偵煙式局限型探測器，且各樓層有獨立之消防排煙系統等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另該廠A棟之南、北側有逃生樓梯。職安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對於火爐旁邊設置簡易式滅火設備是消防法主

²¹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條第2項規定：「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或供第12條第1款第6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²² 雇主對於勞工吸菸、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

管。」

(3)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危害辨識、評估及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等，並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係課予雇主保護勞工作業安全及健康之責任，勞動檢查係就檢查當時情形，督促及確認雇主是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惟受檢後，雇主仍應持續依相關法規規定，落實自主管理，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

(三) 至於本案自設之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未能作動，致未能及時發揮作用致火勢擴大之情，彰化縣政府推測其未能作動原因及其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或複查之結果如下：

- 1、推測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未能作動其原因，簡易自動滅火器設備做動原理是鋼索連接熔斷片，一旦溫度超過，金屬就會熔斷斷裂，鋼索回彈，啟動小鋼瓶，然後連動大鋼瓶藥劑放射，但起火處靠近簡易自動滅火器設備，研判火勢擴大時先燒破自動滅火設備本體管線，因此雖然熔斷片有燒斷，鋼索有回彈，但本體管線已燒破，所以無法啟動藥劑放射。
- 2、我國未針對簡易自動滅火設備訂有認可基準，爰建議訂定簡易自動滅火設備認可基準。
- 3、本案建物設置之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係場所自行設置，自設之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彰化縣消防局無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複查。

(四) 彰化縣政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因應本案火災事件特性，檢討因應作為如下：

- 1、彰化縣消防局：除依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視轄區狀況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進行重點抽測外，於113年3月21日²³修訂該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執行計畫，增訂簡易自動滅火設備為必要抽測項目²⁴。
- 2、內政部：112年7月10日訂定「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下稱指導原則），並為逐步推動指導原則、建立輔導模式及滾動檢討，消防署112年8月28日訂定「112年度輔導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試辦計畫」邀集建築、消防、職安專家成立輔導團隊，遴選6家不同類型工廠（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各3家），包括塑膠、食品、印刷電路版及生技等業別，依據指導原則實地進廠各辦理2階段輔導（火災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輔導），提升業者風險管理與安全意識，鼓勵安全設施的投資及指導情境演練。
- 3、勞動部：從源頭安全管理著手，已於113年3月12日召開「研商『強化食品製造供應鏈職業安全衛生源頭管理機制會議』」邀請知名及大型食品採購商及製造商等相關業者開會，督促食品採購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食品製造供應鏈源頭安全管理。

(五)綜上，聯華公司彰化廠火災起因為該廠立式油炸機之瓦斯供應控制電磁閥故障未能關斷瓦斯供應，且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阿瑪士KP簡易式廚房滅火系統自動啟動裝置失效。其油炸機台設備之設置預防火

²³ 彰消預字第1130008820號函。

²⁴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抽測項目為針對壓力表、手動啟動裝置、熱熔片、氣體鋼瓶、噴頭及與爐具之適用性，訂定複查重點項目及方式，必要時要求實施檢修申報之消防設備師(士)、消防設備檢修機構或該設備出廠廠商派相關之人員攜帶專業器材到場配合複查。

災設備由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簡易滅火設備雖有消防法管制，但因本案建物非列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條第2項之規定場所，而無須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凸顯該項設備及自設簡易滅火設備由事業單位自行設置及維護，各依法令管制，內政部、勞動部及彰化縣政府卻未能督促業者檢討其設備因損壞或設置不當而衍生之火災風險，確有未當，再於災後已提出工廠自設滅火設備之輔導、抽測計畫及管理機制等作為，均待切實執行，以自源頭防範並阻斷火災之發生。

七、聯華公司彰化廠大火造成本案作業勞工（含本國籍及外國籍）計9死14傷慘劇，勞動部及彰化縣政府就職災勞工相關職災保險給付、補償、復工或轉職、職能復健等已依法辦理及提供個案服務，然其中1名勞工因傷勢嚴重，仍待失能鑑定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等級，勞動部及彰化縣政府須持續追蹤本案職災勞工後續重返職場及失能情形，提供協助以確保其權益。

（一）聯華公司彰化廠於112年4月25日清晨發生大火，造成該公司員工（含本國籍勞工及外籍移工）計9死14傷²⁵慘劇，對於本案職災勞工之權益保障、協助及處理結果，勞動部及彰化縣政府查復如下：

1、本國籍勞工死亡5名及受傷8名：

（1）死亡5名部分，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助金皆已發放，雇主皆已與家屬和解，並獲得職災保險相關給付。

（2）受傷8名勞工部分，雇主皆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償原領工資及醫療費用。其中4名勞工於

²⁵ 依勞動部統計本案職災勞工計9死14傷，此與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所列計9死12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及勞動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所列9死11傷之統計有別。

公司租賃之辦公室進行復工前教育訓練；2名勞工自願調至北部廠復工；1名勞工轉職，工作狀況穩定；1名勞工因傷勢較重，仍在休養，業於113年1月4日與聯華公司合意終止勞雇關係，並已辦理退休，112年10月10日進行身障鑑定，第6類極重度（每月領有身障補助），113年2月28日進行失能鑑定，113年3月20日由彰化縣政府職災專業服務人員至案家協助申請職災失能給付，目前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等級。

- 2、外國籍勞工死亡4名及受傷6名：皆已與雇主和解並取得職災補償及移工慰問金，受傷6名皆獲得職災保險相關給付。4名死亡菲律賓籍員工，大體業於112年5月7日送抵菲律賓；受傷6名勞工部分，4名已復工、1名於112年7月15日出境返國、1名於113年2月29日出境返國。

(二)勞動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於本案職災勞工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輔助設施及僱用補助等重返職場協助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1、職能復健：連結1家彰化縣政府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3家網絡醫院，提供職災勞工醫療協助。並續由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生理、心理強化訓練機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針對有相關需求之職災勞工提供深度服務。
- 2、個案服務：由彰化縣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追蹤本案職災勞工復工及再就業情形，適時協助轉介職能復健、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權益諮詢，並提供法律資源等協助。除2名受傷之外籍勞工已出境返國外，另11名本國及外籍勞工身體狀況

已恢復且工作適應良好，暫無使用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資源之需求；餘1名本國籍傷勢較嚴重之職災勞工雖已辦理退休，目前持續回診醫療，刻正由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持續追蹤，俟健康狀況穩定後依個案需求連結所需資源協助。

3、輔助設施或僱用補助及職業重建等資源轉介：目前11名本國及1名外籍勞工已重返職場(10名復工、1名轉職)，工作適應狀況良好，暫無申請輔助設施或轉介職業重建資源之需求。另1名受傷較嚴重之職災勞工目前仍在休養中，已辦理退休並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等級(同上)。

(三)基此，聯華公司彰化廠大火造成本案作業勞工(含本國籍及外國籍)重大傷亡，勞動部及彰化縣政府就職災勞工相關職災保險給付、補償、復工或轉職、職能復健等已依法辦理及提供個案服務，其中1名勞工因傷勢嚴重，仍待失能鑑定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等級，勞動部及彰化縣政府須持續追蹤本案職災勞工後續重返職場及失能情形，提供協助以確保其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勞動部、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王美

玉